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申請行動支付回饋方案之認證店家及申請部落景觀優化之原住民族地區依法立案團體。
- 二、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 三、認證店家：指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且經主管機關認證及公告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如下：

- 一、行動支付回饋。
- 二、部落景觀優化。
- 三、產業多元行銷。

第五條 前條振興措施之基準如下：

- 一、行動支付回饋：使用行動支付方式至認證店家消費，每筆消費滿新臺幣一百元，給予新臺幣五十元回饋，每筆消費最高回饋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每一消費者帳戶回饋上限新臺幣五千元。申請人每月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五萬元；主管機關所設品牌文創館每月額度上限新臺幣十萬元。
- 二、部落景觀優化：申請人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為

上限，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三、產業多元行銷：每案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振興措施，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